

##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收到有效表决票 9 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公司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信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大信事务所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同济堂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